

文化部

第 17 屆金漫獎參展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推廣第 17 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，增進閱讀風氣及出版品銷售，期與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書店及出版相關業者合作，辦理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，鼓勵讀者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，支持優質臺灣原創出版品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國內各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書店及出版相關業者（下稱參展單位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- 三、活動辦理期間：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間，擇期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填寫表單報名。報名時，請一併提出預計辦理時間、形式及主題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WYAdn>)。

參、參展概要

就金漫獎辦理以下相關活動：

一、入圍及得獎書展：

- (一) 設置專區展示或展售本屆金漫獎入圍或得獎作品（請參展單位自行購置）。
- (二) 除本屆作品外，若能涵蓋歷屆入圍或得獎作品尤佳，名單請至金漫獎官網（<https://gca.moc.gov.tw>）查詢。

二、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：

- (一) 請參展單位於展期間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，活動

主題、場次、講者由參展單位規劃洽邀，建議至少辦理 3 場，每場 60 分鐘以上。

(二) 可洽本案聯絡窗口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。

三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出版品之推廣銷售。

肆、參展回饋及共同宣傳

一、各參展單位將列為金漫獎合作單位，參展 LOGO 及名稱於相關頁面露出：

(一) 金漫獎官網。

(二) 金漫獎 FB、IG 之書展、推廣活動等相關貼文。

二、文化部提供之宣傳資源：

(一) 金漫獎主視覺 LOGO、佈展及宣傳用圖片電子檔。

(二) 金漫獎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：A4 桌上型立牌一式一份及入圍書單手冊摺頁，數量由參展單位視需求提出，每單位至多 200 份。

(三) 於金漫獎 FB、IG，分享參展單位相關活動訊息。

三、參展單位需配合之宣傳方式：

(一) 展期間於參展單位官網或社群媒體設置書展宣傳頁面（附有展區照片尤佳）。

(二) 協助分享金漫獎官網、FB、IG，以及入圍或得獎作品之作者、出版社官網、社群媒體活動訊息，以達共同宣傳效益。

伍、結案作業

請各參展單位於展期結束後 10 日內，提供相關照片至少 3 張，至遲不得晚於 116 年 2 月 10 日；參展單位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文化部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利用。

陸、本屆金漫獎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如下，若因故調整，以文化部公告日期為準：

- 一、公布入圍名單：115 年 8 月初
- 二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15 年 10 月下旬
- 三、金漫特展：115 年 10 月下旬起

柒、本案聯絡窗口

文化部人文司 蕭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494

E-mail：hsiaoyc@moc.gov.tw